

附件：

梅州市兴宁市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 号），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资金预算为 1139 万元。我市绩效目标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13 座、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1 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88 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8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3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2.002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4.4 万人、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5.852 万人。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我市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兴宁市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兴财绩〔2021〕8号）及《兴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兴财绩〔2022〕7号）。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号），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的资金预算为1139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395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453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148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63万元、节水补助80万元。

2.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12月8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我市。各资金支出方向的下达金额见下表。

表1 梅州市兴宁市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统计表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备注
1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395	
2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453	
3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48	
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63	
5	节水补助	8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2〕169号）绩效目标为：小型水

库除险加固座数 13 座、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 1 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0.88 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8 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38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2.002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44.4 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5.852 万人。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3年度，我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17宗。

（1）兴宁市鹅丰塘水库除险加固：下达中央资金30万元，2023年12月20日完工，2023年12月22日完成验收。

（2）兴宁市水西水库除险加固：下达中央资金35万元，2023年12月26日完工，2023年12月28日完成验收。

（3）兴宁市兴华水库除险加固：下达中央资金30万元，2023年12月25日完工，2023年12月27日完成验收。

（4）兴宁市夜明水库除险加固：下达中央资金30万元，2023年12月26日完工，2023年12月27日完成验收。

（5）兴宁市佛坳水库除险加固：下达中央资金30万元，2023年12月23日完工，2023年12月25日完成验收。

（6）兴宁市水垄水库除险加固：下达中央资金30万元，2023年12月25日完工，2023年12月27日完成验收。

（7）兴宁市上径水库除险加固：下达中央资金30万元，2023年12月25日完工，2023年12月27日完成验收。

(8)兴宁市石陂水库除险加固：下达中央资金30万元，2023年12月26日完工，2023年12月27日完成验收。

(9)兴宁市石蕉水库除险加固：下达中央资金30万元，2023年11月30日完工，2023年12月20日完成验收。

(10)兴宁市白水水库除险加固：下达中央资金30万元，2023年11月28日完工，2023年12月27日完成验收。

(11)兴宁市老虎石水库除险加固：下达中央资金30万元，2023年12月23日完工，2023年12月25日完成验收。

(12)兴宁市螺坑水库除险加固：下达中央资金30万元，2023年12月25日完工，2023年12月27日完成验收。

(13)兴宁市黄坑水库除险加固：下达中央资金30万元，2023年12月25日完工，2023年12月27日完成验收。

(14)2023年兴宁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下达中央资金148万元，2023年12月30日完工，2023年12月30日完成验收。

(15)2023年兴宁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下达中央资金453万元，2023年12月1日完工，2023年12月1日完成验收。

(16)2023年兴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下达中央资金63万元，2023年12月6日完工，2023年12月26日完成验收。

(17)2023年兴宁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下达中央资金80万元，2023年12月12日完工，2023年12月12日完成验收。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支出责任，制定相应的预算安排，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用

于履行职责。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和程序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对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估，以提高支出的效益和质量。公开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透明度。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用系统治理的思路统筹谋划，将水利项目纳入经济社会事业总体布局，做好项目顶层设计，从法规、规划、政策文件等多维度强化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的制度保障。面对财政投入不能完全满足水利建设巨大投资需求的问题，水利部门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项目收益作为债务偿还来源。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号）、《梅州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水规函〔2024〕1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我市对2023年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 1139 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 号）要求开展自评。采取材料核查、座谈访问、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方式，通过填报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绩效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并提供佐证材料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保绩效自评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

（三）经验做法

制定清晰且可衡量的绩效标准，为自评奠定坚实基础。建立科学完善的自评流程，严格规定时间节点与步骤。全面收集各类真实准确的数据，多渠道获取信息。客观分析与评价，运用科学方法，避免主观偏见。强化沟通与协作，自评过程中保持信息及时共享。注重结果应用，与预算等挂钩，及时制定改进措施。开展定期培训，提升自评工作专业水平。定期回顾优化自评体系，持续改进。

（四）问题和建议

自评结果主观性较强。对自身工作表现评价过高或过低，不能客观反映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具体、可衡量的绩效评价指标，

减少模糊性。让工作人员充分理解自评的目的和要求，提高重视程度。结合上级评价、同事评价等，以更全面地了解工作人员绩效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核，确保其合理性和真实性。定期检查和调整绩效自评工作流程和指标，以适应变化。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批复预算投资 601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39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375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4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1514 万元，到位率 100%；市县财政资金到位 0 万元，到位率 100%。

表2 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资金支出方向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省级 财政资金到 位率(%)	市县财政资 金到位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填表说明	(1)	(1)	(2)	(3)	(4)	(5)	(2)	(3)	(4)	(6)	(7)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4721.42	4721.42	395	375	0	4721.42	395	375	0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453	453	453	0	0	453	453	0	0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696.58	696.58	148	0	0	696.58	148	0	0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63	63	63	0	0	63	63	0	0	100	100
节水补助	80	80	80	0	0	80	80	0	0	100	100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填表说明：（1）=（2）+（3）+（4）+其他资金；（5）=（2）+（3）+（4）；（6）=（2）+（3）/（2）+（3）；（7）=（4）/（4）。

2.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批复预算投资 601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5927.93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139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375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4413.93 万元），投资完成率 98.6%。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6014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139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375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450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表3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6月底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6月底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6月底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6月底	截至当年底	截至第二年6月底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395	375	0	3951.42	395	395	375	375	0	0	3951.42	3951.42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453	0	0	0	453	453	0	0	0	0	0	0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48	0	0	548.58	148	148	0	0	0	0	462.51	548.58	88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63	0	0	0	63	63	0	0	0	0	0	0	100	100
节水补助	80	0	0	0	80	80	0	0	0	0	0	0	100	100

3.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资金小型水库除险加固395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453万元、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148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63万元、节水补助80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一是制定详细的台账模板和规范，确保信息记录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安排专人负责台账的日常维护和更新，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定期组织跨部门的台账审核会议，对台账内容进行校验和纠错。利用数据分析工具，对台账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决策提供支持。二是建立项目储备库的动态更新机制，及时淘汰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补充新的优质项目。三是重视水利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过程监管。

2.绩效管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4〕84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梅市财农〔2023〕8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实际收集绩效自评基础数据和有关佐证材料，填报2023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和2023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整理收集相关佐证材

料，确保绩效自评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各项目依法依规按照“四制”（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监理制）进行管理，抓好落实，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到预期目的。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2023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13座、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1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0.88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18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38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2.002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44.4万人、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5.852万人。

截至2024年6月底，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13座、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数1个、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0.88万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18处、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38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2.002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44.4万人、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5.852万人，有达到年度目标值。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2024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已建工程未发现

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3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17个，截至2024年6月底，项目开工17个、完工17个、验收17个、验收合格17个，完工率100%、验收率100%。

表4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13	13	13	13	13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	1	1	1	1	100	100
节水补助	1	1	1	1	1	100	100

4.项目成本指标

2023年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成本控制工作，通过精心的规划和严格的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每一笔资金支付经过严格的审核和审批流程，确保支付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情况，及时调整支付安排，以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对于超出预算的部分及时进行分析 and 调整。实际执行中未有超出概算、预算的项目。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2023年批复绩效总体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2.002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44.4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5.852万人。

通过实施2023年兴宁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023年兴宁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兴宁市上径水库除险加固、兴宁市佛坳水库除险加固、兴华水库除险加固、夜明水库除险加固、水垄水库除险加固、水西水库除险加固、白水水库除险加固、石蕉水库除险加固、石陂水库除险加固、老虎石水库除险加固、螺坑水库除险加固、鹅丰塘水库除险加固、黄坑水库除险加固，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2.002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44.4万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5.852万人。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6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170份，平均满意度为：98.8%，能

达到年度目标值（收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表 5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170	98.8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13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0	1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0	9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100	
节水补助	10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度，我市绩效自评100分。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安全，项目实施成效明显。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依据评价结果，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对应的建议，督促各业务股室尽快制定合理有效的整改方案，并对整改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加强绩效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的建立，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各业务部门评先评优和干部岗位调整紧密挂钩，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激励部门和个人评先评优。依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公共网上公开。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兴宁市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2.兴宁市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兴宁市水务局 兴宁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